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4019629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福安里附近）細部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自114年7月28日起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30天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福安里附近）細部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公告範圍示意圖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4年7月28日起30天。
- 三、座談會時間及地點：114年8月6日下午1時30分於本市西屯區福安里兒童暨老人活動中心（臺中市西屯區永福路26號）舉辦座談會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（公告欄）：本府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，範圍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西屯區公所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一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

供通盤檢討之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